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中国·浙江·临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

地点：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会议议程

一、与会者签到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董事长童建新先生讲话

三、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股东现场提问

五、选举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八、会议结束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一、各项议案的通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二、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三、大会设监票人 1 名，为股东代表。设计票人一名，为公司监事代表。由计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四、表决时，投同意票的，在同意栏内打“√”；投弃权票的，在弃权栏内打“√”；投反对票的，在反对栏内打“√”。

五、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六、为维护大会秩序，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须将手机设置静音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或关机。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私自拍摄照片、录制音频、视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保留司法诉讼的权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目 录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最终未参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则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未及时足额缴纳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款项，则未缴足部分金额对应的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截止目前，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有 13 人，共 452,920 股；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放弃对应的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36,400 股，因此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320 股。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每股 8.52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方案如下：

（一）注销回购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工作变动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89,320 股。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27 元/股。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93,137,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158,627,554.2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37,941,332 股，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52 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实施。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169,006.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数量及款项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89,3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回购价格为 8.52 元/股。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因公司实施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版》，增加股份 11,970,619 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了变更等原因，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下述需修订条款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000000027652。	第二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7968817N。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1,079,10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3,049,72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1,031,079,103 股。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9 年、2010 年、2012 年、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00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43,049,722 股。2003 年、2004 年、2007 年、2009 年、2010 年、2012 年、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8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00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

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3,825,947 股，并予以注销；2012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344,200 股；2013 年 5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增加股份 63,300,000 股；2013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816,540 股；201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351,000 股；2015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234,000 股；2015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份 7,250,500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为 1,031,079,103 股。	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3,825,947 股，并予以注销；2012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344,200 股；2013 年 5 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增加股份 63,300,000 股；2013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 9,816,540 股；201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351,000 股；2015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 234,000 股；2015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份 7,250,500 股；2016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加股份 11,970,619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为 1,043,049,722 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可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